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一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营口市交办第三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70090	营口市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果园村果园砖场在土地内采挖黄泥烧砖，并用废石粉回填采坑，且生产过程中烟囱冒黑烟、黄烟和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砖厂环保手续齐全，以页岩、锯泥、建筑渣土、粉煤灰等为原料间歇性生产页岩砖和页岩空心砖，不使用黄土；自然资源局6月9日现场勘察，并调阅该企业用地范围卫星影像，未发现采挖黄泥情况。 2.厂区东侧有1个村民灌溉用池塘，塘内水质清澈，未发现用废石粉回填迹象。 3.该砖厂因订单原因于2026年5月20日停产至今；厂区内堆料均采取苫盖措施。未发现烟囱冒黑烟、黄烟和扬尘问题；企业生产时有烟尘产生。	部分属实	确保实现规范生产，减少周边环境影响。	1.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将在该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6070087	营口市盖州市归州镇兰西村有人打深井导致海水倒灌。	营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水利局主办。经查： 1.举报区域共有水井29眼，其中海水井19眼，均无取水手续；淡水井10眼，7眼具备取水手续，2眼无需办理取水手续，1眼无取水手续。 2.19眼无证海水井和1眼无证淡水井，水利局已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封闭填埋，并于同年4月24日对擅自修建取水设施4家海虾养殖户进行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 3.6月8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违法打井情况，已封闭水井未改变状态。 3.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地下水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其中氯化物指标在102—137mg/L之间。依据《海水入侵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不属于海水入侵区域。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盖州市水利局持续对该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严格规范取水行为，杜绝违规打井情况发生。 2.加强对辖区内地下水取水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LN202606070125	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前塘村德鸿碳素厂排放烟尘和扬尘，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局主办，路南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备，企业生产设备均处于密闭厂房内，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安装烟气自动监测系统。2026年6月8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在线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烟尘、扬尘问题，未嗅辨到明显异味。 2.企业生产时会有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老边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煅烧、浸渍、二次焙烧工序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同时对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及苯并[a]芘实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5月19日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1.老边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强化企业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2.由路南镇政府认真做好相关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6070117	营口市盖州市西海街道下店村某水泥砖厂无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生产时产生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该水泥砖厂无环保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会有扬尘产生；水泥砖厂根据市场订单间歇式生产，6月9日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依规处置。	1.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砖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责令拆除违法建设的生产设备并清除原料。截至6月12日生产设施已拆除，原料已清理；调查处理正在进行。 2.同时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环保手续完善前不得生产。	未办结	无
5	X3LN202606070115	营口市西市区世纪路北营口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有人从事重柴油勾兑加温提炼，夜间生产时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自贸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 1.该公司2003年12月报批环评，主要从事润滑油生产；2025年7月起，未重新报批环评擅自改造原有项目生产船用燃料油，生产时厂区可嗅辨到异味。 2.2026年3月3日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船用燃料油生产，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3.5月27日起，生态环境分局和市场监管局连续3天夜间入企检查，未发现企业夜间生产，现场未发现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行为，督导企业合规生产。	1.营口自贸区管委会已于6月5日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督导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防止企业擅自违规开展生产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3LN202606070113	营口市大石桥市博洛铺镇詹屯村某水泥砖厂环评手续和环保措施。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博洛铺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砖厂2014年5月建厂，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也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同年8月生态环境分局对其立案查处；2015年1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年5月法院完成强制执行；2018年8月，大石桥市政府对该企业依法责令停业。 2.6月8日现场核查发现企业为停产状态，厂区内仅剩一个水泥罐和制砖机的外壳。	部分属实	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1.生态环境分局已责令拆除全部生产设备，6月13日复核，制砖机外壳、水泥罐完成拆除工作。 2.同时将持续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生产行为反弹。	已办结	无
7	X33LN202606070112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街道华翔社区宏兴佳苑小区后侧一贮存场地产生噪音和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交警队协办。经查： 1.举报场地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储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版）》属环评及排污许可豁免类。 2.该公司停车场现场停放约100台大型货车，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6月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主动向交管部门报备经营性停车场相关手续。 3.东侧贮存库房已出租用作贮存玉米，现场未生产作业，玉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属实	加强日常清扫和噪声管理，消除对周边影响。	1.区交警队执法人员6月8日已现场责令该公司限期补齐报备手续。 2.要求该公司立即对场地进行清理，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规范货车停放管理，减少因车辆怠速、频繁启停等次生噪声排放。6月13日已完成整改。 2.同时，要求玉米贮存业主严禁室外作业，防止扬尘扰民。6月13日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3LN202606070104	营口市盖州市双台镇董屯村名泉河畔小区南门外侧门市房污水直排马路。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双台镇政府主办。经查： 1.该小区及配套门市房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小区管网收集，最终接入双台镇污水管网进入双台镇污水处理厂。2026年6月9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流入街面的情况。 2.经走访周边了解，个别门市房院内设有温泉泡池，偶有池水过满溢出现象，属于短时外溢，并非持续性污水直排。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管理，确保用水不再外溢。	1.双台镇政府现场对相关经营户进行教育劝导，要求加强泡池排水管理；经营户已优化泡池设计，增设溢流缓冲设施，杜绝用水外溢情况再次发生。 2.同时加大宣传教导力度，引导商户规范经营，自觉维护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LN202606070101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企业废水直排河道，园区污水处理厂常年不运行，通过雨水口偷排，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产业基地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办，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园区6家涉工业废水企业均未在民兴河道设置废水、雨水直排口，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行为。 2.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长期运行不稳定问题。2020年1月至2026年5月，该厂仅调试运行8个月，其余时段均为停运或非正常运行；2026年4月至5月，厂区生化、中水系统陆续检修完成，逐步恢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仍不稳定。 3.污水处理厂发生过2起溢流事件，一是2024年12月因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浓水长期循环回流，厂区污水池、中水沙滤罐积水外溢流入雨水管网；二是2026年2月25日园区2#泵站雨排口裂隙出现少量带异味溢流水体，经溯源，系垃圾运输车遗洒污物汇入雨水井，随雨雪融水从排口裂隙溢出所致。未发现故意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1.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营口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溢流点位整改修复工作，管网裂隙溢流隐患已消除。 2.同时已邀请中化集团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开展调查评估，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将据此对污水处理厂实施升级改造工程，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问题。	未办结	无
10	X3LN202606070108	营口市大石桥市旗口镇新立东村一露天垃圾坑存在焚烧生活垃圾、化学物品现象，产生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旗口镇政府主办，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该村内有一处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有生活垃圾露天堆放。 2.6月8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焚烧生活垃圾和化学物品情况；现场存在垃圾异味。	部分属实	清运垃圾，消除异味。	1.旗口镇政府已组织人员车辆将垃圾清运至旗口镇垃圾中转站，6月9日清运完成。 2.同时将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11	X3LN202606070097	营口市盖州市九垄地街道联合村三组地处高压线和铁路中间，有辐射、噪音、震动。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交通局、鲅鱼圈供电公司主办，沈阳高铁基础设施段协办。经查： 1.该高压线实为220kV蓝仙一、二线，达到防护距离要求（距建筑物5米，距地面7.5米）。经检测其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低于国家标准限值（约为标准的10%）。 2.举报区域坐落分布于高铁沿线约1公里范围内，居民距离高铁最近35米，最远74米，沿线设有隔音降噪防护措施。盖州市交通局6月10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铁噪声和振动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1.盖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九垄地街道办事处、联合村村委会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入户面对面解释疏导工作。 2.逐户向群众解读检测数据、国家行业标准，耐心细致做好政策答疑、情绪安抚，争取群众理解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LN202606070096	营口市营口金鸿源镁铝陶瓷有限公司违规将煤焦油废物转移至无处置资质的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南楼经济开发区、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协办。经查： 1.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执行电子联单转移煤焦油至绿源公司1575.9吨；2026年执行电子联单转移煤焦油至绿源公司281吨，未发现违规转移情况。 2.绿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经系统核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其接收废、处置物类型包含煤焦油，符合资质要求。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省级固废管控要求，规范危废全流程闭环管理。	大石桥市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导企业规范管理、合法经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3	X3LN202606070098	营口市老边区龙湾小区南区的碳素厂违规排污，产生黑灰。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局主办，路南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备，企业生产设备均处于密闭厂房内，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安装烟气自动监测系统。2026年6月8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在线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违规排污情况。 2.该企业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龙湾小区位于企业西北方向，相距约2km；企业生产时会有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煅烧、浸渍、二次焙烧工序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同时对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及苯并[a]芘实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5月19日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1.老边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强化企业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2.由路南镇政府认真做好相关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LN202606070007	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后坎子村，营口中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土地建厂房，生产过程中冒黑烟，有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虎庄镇政府主办，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1.该公司2007年违法占地4111.7平方米，已被立案查处；2016年违法占地1291.3平方米，已被立案查处，占用土地现已退还，违建拆除及罚款事宜已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26年6月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又有新增违法占地情况，自然资源局正在进一步测量核实。 3.6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房内仅堆放外购的碳化稻壳用于销售，配套1台打包机，未发现生产加工行为，现场未发现冒黑烟情况、未嗅辨到异味。	部分属实	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1.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对新增违法占地范围进行测量，待测量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处理。 2.持续跟进司法程序推进情况，确保此前行政处罚落实到位，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